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高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一）负责起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

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维护消费者权益；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全县质量发展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高邑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

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负责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四）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五）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规范性文件

件草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十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管理办法，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十八）承担上级授权的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负责知识产权的初审登记，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十九）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二）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

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三)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四) 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五) 负责推进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二十六) 承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县级实施的管理事项。

(二十七)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组织机构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府所属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3、人员情况

依据高编【2022】11号文件，我中心行政编制实有51人，全额事业编制实有38人。

4、资产情况

截止到2022年年末，我单位资产情况包括：流动资产3.7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5304.66万元，无形资产原值21.65万元(其

中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061.91 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5.7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242.75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5.91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收入为 1784.11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全年支出共计 1784.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8%。其支出构成情况：人员经费支出 692.1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8.7%；公用经费支出 314.8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2.53%。项目支出 1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质量。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全县食品药品监督检查工作,对全县所有餐饮企业及食品销售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 优化全县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我县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

3. 构建打击传销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打击了传销体系,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竞争的秩序。

4. 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对危害群众食品及药品安全的案件进行查处,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和器械安全。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扎实做好 2022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中心认真学习县财政局下发有关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与评价内容，结合实际，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方法

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问卷调查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当期实际产生的项目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现场核查法。现场对项目进行核实，实事求是检查其财务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4）访谈。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关键问题，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实施人员的意见。

（5）问卷调查。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等发放调查问卷，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股室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对我中心各预算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挖掘绩效数据，拟定项目产出、项目执行、项目效益等指标体系，准确地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响，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各项目自评工作为顺利实施我单位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我中心年度绩效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首先，通过分析、核实，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其次，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将存在的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说明，同时在梳理资料过程中将资料分类并排序编码，形成资料清单。最后，在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直接对照资料清单进行核实，随时删除已核实的批注问题，即时更新备注信息，确保已提交和待补充的资料名称、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小组成员在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的基础上，对比年度绩效目标，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贯彻“1359”强县工作思路，以打造办事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好、营商环境最优为工作目标，不断创新政务服务模式，深入推进市场监管制度改革，着力打造优质、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主动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项目均较好地实现了年度预期目标，自评分数达到98分，均为优秀。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我单位2022年项目5个，具体详情见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1、投入指标（20分）

（一）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分）

（1）绩效目标科学性

经自评，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较为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具有可行性，故此项得分6.5分。

（2）绩效指标科学性

经自评，绩效指标科学性较为准确的反映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为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故此项得分2.5分。

（二）预算编制（10分）

（1）预算编制完整性

经自评，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故此项得分2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经自评，预算功能分类编制准确；项目支出按规定编制政府

采购预算；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故此项得分6分。

（3）预算上报及时性

经自评，本部门预算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故此项得2分。

2、过程（执行）指标（40分）

（一）预算执行（25分）

（1）收入预算完成率

经自评，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比较，得出收入预算完成率达到100%，故此项得2分。

（2）预算调整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预算除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外，与年初预算数基本一致，故此项得2分。

（3）支出进度

经自评，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中，第一季度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故此项得3分。

（4）资金结余结转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率为0.6%，故此项得2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2.89%，故此项得2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中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

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故此项得 2 分。

(7) 决策真实性

经自评，部门考核决算编制数据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故此项得 2 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自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预算资金的运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故此项得 4 分。

(9) 财务管理规范性

经自评，部门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执行规范，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正确，已实行会计电算化；往来账款清理及时；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符合规定；库存现金未超过规定额度，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情况，故此项得 5 分。

(二) 预算管理 (7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自评，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故此项得 2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经自评，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了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故此项

得 2 分。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经自评，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故此项得 1 分。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经自评，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故此项得 2 分。

(三) 绩效评价 (8 分)

(1) 绩效自评覆盖率

经自评，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全部报送相关自评材料，故此项得 4 分。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经自评，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被采纳并应用于下年预算，故此项得 4 分。

3、产出指标 (25 分)

(一) 数量指标 (10 分)

(1) 专项执法次数

经自评，专项执法次数大于 5，故此项得 4 分。

(2) 主体监管

经自评，主体监管达到 100%，故此项得 3 分。

(3) 不发生重大案件

经自评，没有发生重大案件，故此项得 3 分。

(二) 质量指标 (10 分)

(1) 监管执法

经自评，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大于 90%，故此项得 4 分。

(2) 特设定检

经自评，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大于 95%，故此项得 3 分。

(3) 成本节约率

经自评，成本节约率达到指标，故此项得 3 分。

(三) 时效指标 (5 分)

完成及时率本部门顺利制定的各项指标，故此项得 5 分。

4、效果指标 (15 分)

履职效益 (15 分)

(1)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经自评，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小于 0.36，故此项得 8.5 分。

(2)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通过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故此项得 5.5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2022 年我局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经自评，整体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未严格建立资金绩效考核机制，安排业务项目资金时考虑工作需要较多，运用

绩效评价结果不够，未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约束作用。

（一）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提高各业务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实事求是、全面细致地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全面性、精准性。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将预算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各业务科室配合做好项目工作实施计划，根据业务性质，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指标。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跟踪、督促力度，按季度进行预算执行进度的分析和通报，四季度按月督促各业务科室加快项目工作的开展和资金的投入、支付。四是加强和完善对业务部门的绩效考核，将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科室的考核指标，倒逼部门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刘学志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刘学志
张静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张静
常瑞鹏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务科负责人	常瑞鹏
王晓峰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公室负责人	王晓峰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5日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132	执行数：	132	100%			
一、预算执行情况		其中：财政资金	132	其中：财政资金	132				
		其他	0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投入 (20)	绩效目标指标管理 (10)	绩效目标科学性	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是否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		全部符合得满分；总体绩效和分项目标不合格各扣2分；每个项目目标扣0.5分，扣完为止。	7	6.5		
		绩效指标科学性	1、是否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	3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完整性	1、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5分。	2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1、功能分类编制准确性；2、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4、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25分。	6	6		
		预算上报及时性	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		按时间要求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2	2		
		收入预算完成率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100%。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预算执行 (25)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 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 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 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每增个百分点, 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支出进度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对当年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按季进行考核, 第2、3、4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的, 得满分; 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的, 每次扣分值1分。	4	3
资金结余结转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决算数)。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本年12月份追加事项造成的结余结转资金除外。	1.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 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 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5%-50%之间的, 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 每五个百分点为档, 每档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 大于100%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以总分为上限,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超出总分值不加分。	2	2
决策真实性	考核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 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对部门决算数据进行抽查, 发现账表不一致的, 不得分。	2	2

二、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过程（执行） (4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一项不符合,扣分值0.5分,扣完为止。	4	4
	财务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单位)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1. 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实行会计电算化; 2. 往来账款清理是否及时; 3. 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 库存现金是否超过规定额度,有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25分。	5	5
预算管理(7)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分。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1.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 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 3. 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5. 公务用车(含业务用车)是否符合编制要求,是否履行审批手续。一项不符合,扣分0.4分。	2	2
	绩效自评覆盖率	部门(单位)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占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比重。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 得分=覆盖率*分值	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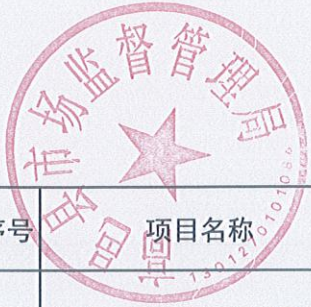
	绩效评价 (8)	评价结果应用率	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分值	4	4
产出 (25)	数量指标 (10)	专项执法次数	专项执法次数	年度专项整治次数≥5次，未达到指标不得分	4	4
		主体监管	主体监管	主体监管100%，未达到指标不得分	3	3
		不发生重大案件	不发生重大案件	不发生重大案件	3	3
	质量指标 (10)	监管执法	监管执法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90%，未达到指标不得分	4	4
		特设定检	特设定检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95%，未达到指标不得分	3	3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	3	3
	时效指标 (5)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原则上少于计划完成时间。超出计划时间的根据具体情况扣分，如是不可抗力造成的原则上不扣分，否则超出工	5	5
效果 (15)	履职效益 (15分)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0.36	9	8.5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85%，得满分；小于60%不得分，60--85%之间按比例扣分。	6	5.5
合计					100	97

三、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对绩效评价重视度较弱，公共服务水平有待提升。以后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填报人：常瑞鹏

联系电话：8430259



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调整后)	执行数 (至2022年底)	结余交回 财政数	自评得分	分项项目绩效目标	分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经费	92	92	0	93	开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能力提升工作	较好的开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能力提升工作
2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17	17	0	94	优化全县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我县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	优化全县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我县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
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18	18	0	94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	完成了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组织了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
4	食品药品监管经费	5	5	0	95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全县食品药品监督检查工作，对全县所有餐饮企业及食品销售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对进行全县食品药品监督检查，对全县所有餐饮企业及食品销售生产企业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